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自年度报告正式公告之日起供投资者查阅，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450003
交易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4,240,321,347.97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投资目标：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争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组合投资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出发，进行行业分析，从而确定投资方向，再对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和投资比例，从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市场环境下，通过行业配置、个股精选、择时操作等方法，把握市场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盈利机会和风险，从而获得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评价：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为6.63%，期间回报率比基准收益高1.4%；同行业股票型基金平均回报率为5.18%，期间回报率比基准收益高1.45%。

业绩比较基准：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争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组合投资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出发，进行行业分析，从而确定投资方向，再对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和投资比例，从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市场环境下，通过行业配置、个股精选、择时操作等方法，把握市场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盈利机会和风险，从而获得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评价：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为6.63%，期间回报率比基准收益高1.4%；同行业股票型基金平均回报率为5.18%，期间回报率比基准收益高1.45%。

业绩比较基准：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丽娟 电子邮箱：021-38555555@fud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5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fuda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691,071.88 573,789,20.20 368,971,556.01

本期利润 189,186.50 -1,081,206,717.64 225,280,039.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4 -0.2258 0.03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3% -20.31% 4.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0895 -0.0952 0.1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0,672,311.09 4,139,060,309.57 6,056,961,198.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5 0.9048 1.1956

注：根据基金合同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85%+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采用中债国债指数(全价)。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的两个指数均进行较强的同比性分析。

3.2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情况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3.3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3月2日至2012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8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10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上的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减资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基金净值增长率。

上述比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11 本期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如下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及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